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3年12月13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證券業在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經紀、自營、承銷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不僅提供投資平台，也協助企業籌資及資產配置，促進資本市場運作與國家經濟發展。賴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證券商是相當關鍵的角色，提升證券商四大核心業務的服務量能，可實踐留財引資的資產管理理念。但現行法令對證券商推動業務仍有諸多限制，公會據此提出多項建議以完善產業功能。

首先，建請鬆綁負債淨值比相關規定，現行負債淨值比六倍規定已限制證券商業務發展，公會建議短期將分戶帳款及代收承銷股款等安全性高且已專戶管理，不會增加證券商財務風險的負債項目排除計算，中長期則參考銀行保險業模式適度放寬，以支持未來業務多元化。其次，建議開放證券商發行多元理財商品掛牌，證券商目前自製理財商品掛牌僅有權證及ETN，建請櫃買中心儘速研議開放結構型商品掛牌，也建議儘快開放證券商可參照銀行規範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掛牌，以滿足國人需求、促進商品進口替代，並提升證券商的設計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此外，建議開放證券商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讓證券商得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企業成長，並促進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公會將從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壯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高資產客戶服務量能、推動創新理財商品及活化境外證券金融中心等五大方向全力推動證券業參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具體措施還包括鬆綁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規定、開放高淨值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可以指定保管機構、改善權證發行及交易作業、精進OSU前中後台服務、放寬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銷售管道等，期待「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能看到證券業的全方位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舉辦「證券商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研習班

主管機關已公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上市櫃公司自114年度起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為協助證券商因應處理，本公會於113年10月18日邀請資誠林雯瑜會計師主講「證券商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商分享實務作法，共67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本公會舉辦權證校園推廣及競賽活動

為推廣權證，本公會在113年11月份舉辦多場實體及網路活動，深入校園與青年學子溝通權證。11月7日於台大校園舉辦講座，座無虛席。11月4日起連續四週分別在輔大、高雄科技大學、陽明交大及台灣科技大學校園擺攤，吸引超過3300名學生熱情參與。權證贏家的模擬交易系統在11月份舉辦的校園競賽也吸引超過1200名學生參與，透過模擬競賽驗收權證模擬交易練習成果。



一、證券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資料改依內控制度控管

為符合實務並簡化證券商作業，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將融通額度達一定標準應向證交所申報乙節，改由證券商依內控制度控管風險乙案，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13年9月20日以臺證交字第11300182081函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31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信用及財務等後檯相關業務

為提升證券商資源整合及經營效率，本公會建議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相關業務，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信用及財務等後檯相關業務，證交所以113年9月19日臺證輔字第1130017929號函、集保結算所113年10月1日保結業字第1130021596號函知各證券商作業重點，並增訂「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第十二節「證券商總公司統籌辦理集保後檯作業」。

三、研議訂定複委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報酬之揭露方式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調查業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報酬之揭露方式及倘比照信託業明定前開報酬應於交易報告書或月對帳單揭露之意見乙案，經以問卷調查結果，回復業者半數有自交易相對人收取報酬並同意比照信託業作法明定報酬揭露方式，案經本公會113年9月30日113年第5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3年10月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228號函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四、建議放寬複委託業務介紹人資格

為提升我國證券商競爭力，參酌國際金融實務，服務高資產客戶之金融業者多屬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公司，爰建議放寬複委託業務之國外介紹人資格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註冊許可之金融機構，擬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案經本公會113年9月30日113年第5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推展相關建議

為精進OSU業務推展，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就前建議「一、開放境外客戶在OSU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二、對OSU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銷售其總公司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三、提供便捷服務吸引開戶投資」等事項，研提配套及評估報告乙案，相關報告(略)經本公會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第5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為時效考量，業以113年10月9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270號函及同年11月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758號函先行函報主管機關。

六、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暨附表乙案，擬參考集保結

算所「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明定證券商應評估資訊委外業務項目之資通安全可行性並應針對資訊委外各階段進行資安風險評估。案經本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第4次業務電子化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3年11月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5757號函報主管機關。

七、研議訂定「資訊服務供應商服務水準報告(SLA)參考範本」

依據本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規定，資訊服務供應商應定期或每年提交服務水準報告(Service Level Agreement簡稱SLA)。為避免廠商因證券商規模不同而提交不一致之SLA，擬研訂SLA參考範本，明訂不同服務內容的可用性承諾、賠償條件及資安事件分級處理。案經本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第4次業務電子化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提供業者參考。」

八、建議櫃買中心增列「高資產客戶」為其相關業務規則所訂專業客戶之一並至少每二年覆審一次

現行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之專業客戶，並未包括高資產客戶。為明確作業規定及簡化業者實務作業流程，避免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重複資格審查造成客戶困擾，建議修正前開業務規則第六條，增列「高資產客戶」為所訂專業客戶之一，並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案經本公會113年9月27日113年度第3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請櫃買中心採行並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3年10月9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5261號函請櫃買中心參採，櫃買中心於113年10月21日證櫃債字第1130074935號函復：「錄案參考」。

九、建議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為發展高資產客戶及OSU業務，本公會依主管機關函示研提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案經本公會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第3次債券業務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先函覆主管機關再提理事會核備。」，並於113年10月30日函請主管機關參採。

十、建議將ETF及股票期貨納入證券商套利交易投資組合範圍

為提升證券商從事套利交易商品類型之完整性，建議將ETF及股票期貨納入「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計算方式(進階計算法)」有關證券商從事有計劃套利交易之投資組合範圍。案經113年10月23日113年第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謹報請核備。

十一、建議相同指數標的ETF及槓反ETF之個別風險可多空互抵

現行證券商計算相同指數標的ETF及槓反ETF個別風險時，係將兩者取絕對值加總，導致風險被高估。為實際反映風險狀況，建議計算相同指數標的ETF及槓反ETF個別風險可多空互抵。案經113年10月23日113年第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3825號，修正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1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544號，釋示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4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504號，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配合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於證交法相關內部人股份規範適用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7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184號，修正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8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4956號，修正有關非屬「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所稱之「投資」範疇相關規定。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697號，訂定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09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85140號，修正有關「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五三五二號令」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147278號，修正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52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784號，修正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之2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18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之令。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0月09日臺證輔字第1130019160號，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暨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0月09日臺證輔字第1130503578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3年11月1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1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4500號，公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證券商申請辦理與資訊公司異業合作業務案件相關申請表」，自公布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1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21963號，修正「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之條文對照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9月0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1393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及第50條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9月13日證櫃交字第11300711431號，公告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等4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除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6條第2項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本(113)年12月2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1月22日證櫃監字第1130077685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1月22日證櫃監字第1130077188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第5項及第6項之修正自114年4月1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金管會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放寬金融業之業務試辦範圍，鼓勵金融創新試辦

專題報導 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重點包含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類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為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的法規環境，金管會除於107年起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實施創新實驗機制外，也於108年建置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三業別的業務試辦機制，透過「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的安全環境，及鼓勵金融業者或科技新創業者在金融市場推出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金管會表示，為進一步加大金融創新之範圍與力度，並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金管會依據「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說明重點如下：

一、放寬業務試辦範圍：將業務試辦範圍擴大至金管會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的業務項目，金融業均可提出申請。試辦業務經該會核准者，於試辦期間及試辦範圍內，不受該會核准函中所列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的限制。

二、增加可申請試辦的金融業類別：金融業者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等，若有意提出創新金融商

品或服務，均可向金管會申請業務試辦。

三、鼓勵金融業與其他業者合作：金融業可與其他非金融業的相關業者，例如金融科技業者或資訊業者，合作辦理業務試辦，並由金融業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以鼓勵業者透過跨業合作，發展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場景。

四、促進普惠金融創新：為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不同族群需求的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若試辦業務有助於普惠金融的推動與落實，金管會將優先受理及審查。

五、調整申請時應檢附的書件：因應本次擴大業務試辦範圍，金管會同步調整業者申請業務試辦時應檢附的書件及其內容，以利該會評估試辦計畫的妥適性。

除了放寬業務試辦範圍外，金管會表示，金融業者提出業務試辦案件前，如有適法性問題或相關疑義，均可透過現有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監理門診或該會創新中心的輔導會議，先與金管會相關局處進行前期諮詢及討論，協助業者減少法令遵循的摸索時間，並有助於業者調整商業模式方向，加速金融創新的落地。

金管會表示，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如何在控制風險前提下，讓金融創新有更大的容錯空間，並加大市場發展的可能性，始終是該會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政策的關注重點，金管會後續將依據「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持續以多元措施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新創發展，並蒐集相關金融科技生態系業者意見與國外作法，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的環境，同時鼓勵業者跨業合作及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競爭力。

專題報導 II

證券市場自113年12月2日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1分鐘縮短至5秒

證券市場於113年12月2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1分鐘縮短至5秒鐘，此係109年10月26日推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再進一步精進的措施，提醒投資人注意。

經統計自盤中零股制度109年10月推出至113年10月底，上市櫃盤中零股日均值分別為28.04億元(占比0.86%)、5.23億元(占比0.63%)，較盤中零股制度實施前(109年1月至9月)，盤後上市櫃零股日均成交金額分別為2.23億元(占比0.12%)、0.54億元(占比0.11%)，日均成交值分別成長約1,157%、869%；上市櫃零股成交戶數分別由32萬戶增加至131萬戶、35萬戶增加至261萬戶，成長

幅度高達315%、641%，又成長幅度最大為30歲以下族群，占比分別由21.10%成長至28.01%、10.31%成長至16.78%，顯示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比率明顯提升。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自實施以來逐步精進優化，本次縮短撮合間隔時間可提升盤中零股交易效率，將更有利於投資人下單之成交機會，有助於落實普惠金融。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與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同時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善加利用盤中零股交易市場。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3年11月8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4家。與113年9月4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3年11-12 月辦理訓練課程共92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1)、高(1)	2
證券在職班	北(9)、中(1)、高(1)、嘉(1)、南(1)	13
共銷在職班	北(4)、中(1)、桃(1)	6
財管在職班	北(2)、南(1)、中(1)、嘉(1)	5
基金法規	北(5)、竹(1)、中(1)、高(2)	9
基金實務	北(2)、高(1)	3
複委託	北(2)、中(1)、高(1)	4
職安在職班	北(1)	1
急救在職班	北(1)	1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3)、高(2)、中(1)	6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4)、高(4)、中(1)	9
外匯衍商回訓	北(3)、中(1)	4
洗錢回訓(3h)	線上(1)	1
洗錢回訓(6h)	線上(2)	2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高(1)	2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資格取得班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	北(1)	1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資格取得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中(1)、高(1)	3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中(1)	2
借貸補測	北(1)、中(1)	2
財管資格取得	北(1)、中(1)、高(1)	3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公益講座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研討會	北(1)	1
勞動檢查及勞動法令常見爭議	北(1)	1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CRPD)之介紹	北(1)	1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3年9月-10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9.2	50.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6	5.8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47	5.3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1.15	8.85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4.65	4.89	經濟部
失業率%	3.43	3.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7.3	6.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5	8.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2	1.69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45	-0.69	主計處

113年9月-10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2	5.0
股價指數變動率%	32.1	40.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2.0	7.5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7.8	7.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6	8.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0.4	20.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1	3.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5	3.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4.87點	93.12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34分	3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仟元)

113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9	證券商合計	224,052,682	146,656,119	23,044,151	85,625,585	2.835	12.42
40	綜合	220,207,005	143,902,178	22,667,550	84,445,336	2.862	12.52
19	專業經紀	3,845,677	2,753,941	376,601	1,180,249	1.699	8.02
47	本國證券商	201,093,928	136,548,834	20,883,723	73,699,921	2.618	11.74
29	綜合	197,554,169	134,129,291	20,515,637	72,499,226	2.635	11.81
18	專業經紀	3,539,759	2,419,543	368,086	1,200,695	1.892	8.57
12	外資證券商	22,958,754	10,107,285	2,160,428	11,925,664	5.813	19.33
11	綜合	22,652,836	9,772,887	2,151,913	11,946,110	5.998	19.59
1	專業經紀	305,918	334,398	8,515	-20,446	-0.341	-2.86
20	前20大證券商	189,277,965	129,264,094	19,644,828	68,671,079	2.687	12.0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5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擔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3年1-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